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本會檔號：20040120e4501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楊耀忠議員

楊議員：

立法會於 200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時舉行
教育事務會議諮詢有關「公營學額的規劃和提供」的意向

特首董建華先生曾經多次講過，用於教育的一分一毫不是開支，而是投資。我們非常同意董特首的高見。我們想，董特首所講的投資應該是指不吝嗇於投放資源在基礎教育事業上作為長線的投資，而投資的回報應該是指培育出一代比一代更優秀的公民，為香港社會謀福祉。亦即是說，長遠而論，有效的投資會令香港的教育成果更豐碩，使香港在全球一體化的趨勢中，成為更有競爭力的城市。

由於人口不斷下降，適齡學童減少，令本港學額有供過於求的現象，加上各區人口分佈不平均，令某些學校收生不足，學校與學校之間產生惡性競爭。另一方面，政府為向家長提供多元化選擇，繼續興建新直資學校，令津貼學校雪上加霜。但有危必有機，如果政府能善於在教育方面投資，制定有效政策，將來一定有高回報，香港教育便有改善的希望。

本會現就「公營學額的規劃和提供」有以下意見。

1. 小學方面

1.1 政府應實行小班教學，每班人數應減至 30 人。降低師生比例，加上有效的教學方法，是提高教學質素的不二之法，這是不能否認的。按以上的說法，為確保教學質素，就算是極受家長歡迎的學校，當局也不應容許他們每班取錄多於 30 名學生，這樣學校可以不需要縮班，老師職業得到保障，教育質素可逐步提升。

1.2 政府應擴大校網，這樣一方面可以令家長有更多選擇，另一方面，可引

發學校之間的良性競爭，提供有特色、多元化的優質教育。這樣，政府便不用為提供多元化發展和不同選擇而興建新校或開辦另類學校(例如直資學校)。同時，辦學團體可以考慮重新組合在同一校網內的學校，例如把兩所舊校合併為一所新校，以提高競爭力。最終，政府便能將節省的資源，有效地用在教育的用途上，例如鼓勵學校構思有創意、高效率的課程及教學法；興建新校舍作為更換舊校舍等等。

- 1.3 在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的大前題下，可適度並循序漸進地放寬津貼學校收取額外費用的上限，這樣學校便有更多資源提供額外服務，學生可自由參加，用者自付。

2. 中學方面

- 2.1 同樣要實行小班教學，每班人數應以 35 人為限，而逐步減至 30 人。但學校如願意招收組別 3(Band 3)的學生，便應優先獲准以 30 人一班。同樣地為確保教學質素，就算是極受家長歡迎的學校，當局也不應容許他們每班收生多於 35 名學生。本會不建議全港中學立即減至 30 人一班的原因是現時的學生與學校比例，政府便需興建大量中學，但中、小學 30 人一班應是政府最終的目標。
- 2.2 政府應擴大校網，原因與上述 1.2 項相同。
- 2.3 可適度並循序漸進地放寬津貼學校收取額外費用的上限，與上述 1.3 項相同。
- 2.4 本會不贊成將津貼中學改為直資學校，本會對直資學校沒有任何成見，只是認為直資學校對公營學校產生不公平競爭，因為直資學校可自定課程、收費水平及教學語言(大多數都不需要經過審批而成為英語教學(EMI)學校)。

最後，本會欣賞政府過去對基礎教育的承擔。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應繼續將基礎教育辦上去，徹底落實已制定的「樂善勇敢」的教育理想。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總幹事：陸 輝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